

奉

稿 府 政 省 北 湖

處 長		廳 長		主 席		祕 書 長		由 事 文 來	
		の十七		四支		劉		皇 字第 39137 號	
稿 擬		稿 核		稿 會		稿 核		別 文 電	
自 國 民 湖		華 北 平 民 政 府		三十七年		王 有 劉		機 送 送 達 天 行 京 山 鍾 祥 前 內	
檔 案		去 文		年 七 十 三		四 支		別 類	
字 第		字 第		月 日		月 日		件 附	
號		號		時 封 發		時 用 印			
				時 校 對		時 繕 寫			
				時 判 行		時 送 核			
				時 擬 稿		時 交 辦			

稿 催 登 記

37
47

分得

電

天門京山鍾祥荊門縣政府。客年所
奉令加強漢宜公路限期完成惟該路現
由皂市姓瓦廟集楊家柳溪王洪陸間
時有散匪出擾另籌施工除分電外仰迅
派隊保護並發動民工協助工段趕修有
要主席張。印。有建二印

廳建字第39137號

示	批	明	說	辦	擬	由	事
							據本局鄂中三務提段呈請派隊駐紮三地掩護搶修一案電鑒核由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拾伍日發
							鄂路工字第 200736 號
							附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收
							收文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交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擬辦

建設廳廳長譚鈞鑒據本局鄂中三務總段漢總字第
四九一〇號簽稱頃奉令限本月十五日將漢宜路搶修通車等
因自應遵辦查漢宜路除楊皂間外餘均通車楊皂間治安不
靖無法施工情形迭經電請洽派國軍駐紮三地掩護搶修在卷
奉令前因除已電沙洋及應城分段趕速辦理及候領得工款後各
先撥伍仟萬元外謹再呈乞鑒核派兵掩護等情除電請武漢
行轅派隊掩護外謹電請鑒核祈准予轉呈省府分飭有關
各縣協力搶修為禱職張立民叩鄂路五印

湖北省檔案

湖北省檔案

湖北省檔案

湖北省檔案

湖北省檔案

湖北省檔案

監印饒冰如
校對黃昌文

293

湖北省公路局便箋

存查

建設廳

謹呈

奉件遵照
三閱悉
謹簽還

附呈還廳建字第39114號文二件

公路局



司馬飛
石江輝

黃家林

18

申報稿文公局路公省北

備主任科長

胡原

午月廿

時日

39114

院



湖北省公路局便箋

如
此
回
報

如
此
回
報
查

黃
林
刻
日
出
行



中華民國廿七年四月十五日

郵政

來電紙號

來電地名及發電人名 來電額目 收到日期 譯電人簽名

鍾祥蘭伯勤叩元

27年4月14日

王邦榮

工務科

批由摘

鍾祥已派隊修築護田

文三

示

建設廳廳長鑒。密仰微有建路電奉差以准以綏靖

區電派自派隊楊大誠長及雙河利河安和三部撥修

維護去案謹祈鍾祥縣長蕭伯勤叩元建叩

秘書公出局因以正廳所查

山和四十五

待心平

此致

國幣所製

廳建字第39114號